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徐一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經核請求拍賣之標的物，其中屏東市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，相對人台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信託其應有部分予第三人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故請提出屏東市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，並確認本件聲請拍賣之範圍及所有權人是否變更。

二、另核屏東市○○段0000○號之建物，亦於113年2月19日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故請提出屏東市○○段0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，並提出所有權人「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及陳報「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本件之相對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